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簡字第2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淑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璟堯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3日本院108 年度岡簡字第256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應以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房屋現值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400 元，加計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支付積欠之租金即300,000 元，合計969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